

人民日报学术文库

法国侵权责任法 改革——基调与方向

李世刚◎著

人民日报
出版

人民日报学术文库

法国侵权责任法 改革——基调与方向

李世刚◎著

人民日报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国侵权责任法改革：基调与方向 / 李世刚著.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17.4

ISBN 978-7-5115-4678-4

I. ①法… II. ①李… III. ①侵权法—研究—法国

IV. ①D95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96305 号

书 名：法国侵权责任法改革：基调与方向

著 者：李世刚

出 版 人：董 伟

责任编辑：周海燕

封面设计：中联学林

出版发行：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北京金台西路2号

邮政编码：100733

发行热线：(010) 65369527 65369846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010) 65369530 65363527

编辑热线：(010) 65369518

网 址：www.peopledailynew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欣睿虹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字 数：236千字

印 张：15

印 次：2017年6月第1版 2017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15-4678-4

定 价：68.00元

草案与报告列表

2003 年 6 月《朗贝尔 - 菲伍尔 (Lambert - Faivre) 报告》, 全称是《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的报告 (2003 年 6 月 15 日)》, 即《Rapport sur l'indemnisation du dommage corporel, 15 juin 2013》。下载网址: <http://www.ladocumentationfrancaise.fr/var/storage/rapports-publics/034000490/0000.pdf>

2005 年 9 月《卡特拉草案》(内附“卡特拉草案立法理由书”), 全称是《债法 (民法典第 1101 条到第 1386 条) 与时效制度 (民法典第 2234 条到第 2281 条) 改革草案建议案》, 即《Avant - projet de réforme du droit des obligations (articles 1101 à 1386 du Code civil) et du droit de la prescription (articles 2234 à 2281 du Code civil)》。下载网址: http://www.justice.gouv.fr/art_pix/RAPPORTCATALASEPTEMBRE2005.pdf

2011 年《卡特拉草案 (多语言翻译版本)》由 LGDJ 出版社出版, 即《L'art de la traduction, L'accueil international de l'avant - projet de réforme du droit des obligations (sous la direction d Pierre CATALA)》, Edition Panthéon - Assas, LGDJ, 2011.

2006 年 10 月巴黎工商会《关于卡特拉草案的报告 (2006 年 10 月 19 日)》, 全称是《为了一项符合商业需要的合同与时效制度改革: 巴黎工商会对卡特拉草案

的反馈与修订建议》，即« Pour une réforme du droit des contrats et de la prescription conforme aux besoins de la vie des affaires, Réactions de la CCIP à l' avant - projet Catala et propositions d' amendements »。下载网址: <http://www.etudes.ccip.fr/rapport/65-reforme-du-droit-des-contrats-kli0610>

2007 年 6 月法国最高法院《关于卡特拉草案的评估报告》，全称是《法国最高法院 < 债法和时效制度改革草案 > 工作组报告(2007 年 6 月 15 日)》，即« Rapport du groupe de travail de la Cour de cassation Sur l' avant - projet de réforme du droit des obligations et de la prescription (15 juin 2007) »。下载网址: http://www.courdecassation.fr/jurisprudence_publications_documentation_2/autres_publications_discours_2039/discours_2202/2007_2271/groupe_travail_10699.html

《咨讯报告(2009)》:2009 年 7 月 15 日法国上议院针对《卡特拉草案》民事责任部分专门成立的评估工作组公布的《第 558 (2008 - 2009) 号咨讯报告》，即« Rapport d'information n° 558 (2008 - 2009) du 15 juillet 2009 »。下载网址: <http://www.senat.fr/rap/r08-558/r08-5581.pdf>

2009 年 2 月《泰雷合同法草案》(内附“立法理由书”)由达鲁兹出版社出版，即 F. Terré (dir.), « Pour une réforme du droit des contrats »(《为了合同法的改革》), Dalloz, 2009.

2008 年 12 月《司法部合同法草案》(内附“司法部草案说明”), 即« Projet de reforme du droit des contrats »。下载网址: http://www.lexinter.net/ACTUALITE/projet_de_reforme_du_droit_des_contrats.htm 或者 <http://droit.univ-poitiers.fr/poitiers-roma/spip.php?article20>

2010 年 7 月《贝塔耶(Bételle) 草案》，全称《民事责任改革法建议案》，即

« Proposition de loi portant réforme de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 下载网址: <http://www.senat.fr/leg/pp109-657.html>

2012 年 2 月《泰雷责任法草案》(内附“立法理由书”)由达鲁兹出版社出版,即 F. Terré (dir.), « Pour une réforme de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 (《为了民事责任法的改革》), Dalloz, 2012.

2012 年 2 月法国最高法院《关于泰雷民事责任法草案的评估报告》,即« Cour de Cassation, Group de travail sur le projet intitulé “Pour une réforme du droit de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sous la direction de François Terré (Février 2012) ». 下载网址: <https://www.courdecassation.fr/IMG/reforme-droit-RC.pdf>

2016 年 2 月法国政府《债法改革法令》,全称是《关于合同法、债法一般规则与证明的改革法令》,即« L'ordonnance n° 2016-131 du 10 février 2016 portant réforme du droit des contrats, du régime général et de la preuve des obligations ». 下载网址: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eli/ordonnance/2016/2/10/JUSC1522466R/jo/texte>

2016 年 2 月法国司法部《债法改革法令之立法说明》,即« Rapport au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relatif à l'ordonnance no 2016-131 du 10 février 2016 portant réforme du droit des contrats, du régime général et de la preuve des obligations, 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 (11 février 2016) ». 下载网址: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eli/rapport/2016/2/11/JUSC1522466P/jo/texte>.

2016 年 4 月《司法部责任法草案(2016)》,全称是《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建议案(征求意见稿)》,即« Avant-projet de loi réforme de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 下载网址: http://www.textes.justice.gouv.fr/art_pix/avpjl-responsabilite-civile.pdf

序言(一)

杨立新

在比较法研究领域,侵权责任法的协调与统一已经成为世界性的重要课题,并有了丰硕的研究成果,出现了如《欧洲侵权法原则(PETL)》《共同参考框架草案(DCFR)》《东亚侵权法示范法》等示范法。这些范例既是对众多国家或区域内法经验的整理,也反过来被后者所借鉴。它们让我们得以用更为宽广的视野,来审视不同法域中侵权责任法的共同问题,但也常常因此绕过了不同法域侵权法的各自特色。

与这些示范法比较而言,《法国民法典》中的侵权责任规则是非常具有“个性”,且不容忽视其重要性的制度体系。长期以来,它的许多特色已为我们所熟知。例如,合同责任与侵权责任采法条竞合说;民法典中有关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定极为简约(《法国民法典》在2016年法国债法改革之前的原第1382条到第1386条、现在的第1240条到第1244条),且以责任构成规范为主;民法典中单独设立“缺陷产品责任”一编;设有功能强大的侵权责任一般条款(《法国民法典》原第1382条、现在的第1240条)、物件致人损害责任的一般条款(《法国民法典》原第1384条、现在的第1242条);损害救济宽泛化等。不过,民法典中的规则未能很好地反映出法国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的发展。

而本书作者,通过解读法国侵权责任法改革的“历史背景”(上编)、“改革要点”(中编)、“制度创新”(下编)以及四份重要草案的中译本(附录),与我们分享了正在进行中的法国侵权责任法改革的基调和可选择的方向:

宏观上,本书介绍了法国侵权责任法改革所处的阶段(第一、二章)以及争议的要点(第三章),并向读者展示了《司法部责任法草案(2016)》的全貌(第四章)。

从微观视角,读者们可以通过本书详细了解法国法一些特有的法律制度的真实情况及其发展趋势。例如,可以看到不同改革方案对法条竞合原则的坚守以及对例外规则成文化的尝试(第五、六章);看到法国间接受害人救济模式的宽泛化以及法国学者借鉴比较法经验期待对它进行限制的努力(第九章);看到两类特殊责任(“陆上机动车责任”和“缺陷产品责任”)法典化的特殊意义——不再强调合同责任与侵权责任的区分(第四章)。

尤其值得关注的是,法国民法改革者对救济规则的重视程度似远超责任构成规则。损害救济规则的体系化(第七章)、精神损害救济规则的体系化(第十章)、人身损害救济事项的类型化与标准化(第八章)等,均是法国法律工作者在本次侵权责任法改革进程中所展示出来的成果。

以上部分必将是比较法研究领域内的重要议题,也必然对中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章的立法工作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本书作者做了相应的整理与提示,便于研究与立法参考。

本书详尽的论述和充实的资料在当今侵权责任法的比较研究中可以说是独树一帜,为我国侵权责任法的发展提供了来自法国的重要经验。很高兴能为这本书作序,更希望看到这本书能成为我国对法国侵权责任法研究继往开来的扛鼎之作。

是为序。

序言(二)

崔建远

“博观而约取,厚积而薄发”。

从2011年年初申报立项到2017年上半年成稿,李世刚博士对法国侵权责任法的研究跨度达六年之久,其间做了充分的资料准备、整理和挖掘工作。

据我所知,原来最初的书稿中还有其他篇章的内容,但作者后来做了调整,特别是删除了有关法国侵权责任构成规则的几个部分(涉及侵权责任一般条款在法国的发展、物件致人损害责任构成、陆上机动车责任规则、缺陷产品责任规则适用等),以便突出在作者看来最有借鉴意义的三个方面:

首先是法国民事责任立法体例的新架构(本书第二章、第四章)。法国于2016年2月完成的债法改革,在《法国民法典》编章构造上,已经为未来侵权责任法(甚至整个民事责任法)的立法搭好了框架、留足了空间,“虚位以待”。法国经验不仅就如何在“债法”体系中安置“侵权责任”规范给出了范例,而且还有方案尝试用“民事责任”整合“合同责任”与“侵权责任”规范(即本书所谓的“民事责任统一立法”模式),极具创新性,有助于人们更为深刻地理解二者的关系以及“民事责任”的传统理念。

第二个方面是法国对侵权责任与合同责任关系的处理方案(本书第五章、第六章)。在作者看来,就合同当事人之间可否自由选择侵权责任与合同责任,法国有的改革方案(如《卡特拉草案》)和中国法“从两个起点出发,各自以对方的原则为例外,以例外为原则,都在试图寻找例外与原则的分界线”,可以相互检讨(第五章)。此外,为了更好地救济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法国立法者重视在某些情况下赋予第三人以合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这就涉及到所谓的“直接诉权”。对此,不同

的改革方案突破的程度有所不同(第六章)。

第三个方面是法国救济规则的体系化(本书第七章到第十章)。在作者看来,删除原书稿中有关法国责任构成规则的内容,一是因为中国国内已经有专著和论文对其进行了深度的解读,二是因为法国近年来的修法工作所带来的改变较为有限。比较而言,正如本书所展示的那样,法国民事责任救济规则立法体系化是法国民事立法的一大亮点;相关方案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较严密的逻辑性,对中国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可起到很好的参照作用。为此,作者将研究重心放置于此,并用了较大篇幅予以梳理。

此外,为了更好地突出上述三个方面,本书还铺垫了法国侵权责任法改革的背景(第一章、第二章)、改革中的重要争议事项(第三章),并附录了四部重要草案的中文译本。

本书是李世刚博士对法国民法长年研究的成果,是一本用其独到视角写成的专著。在中国缺少对法国民事责任法改革进行深度研究的情况下,本书因此更具前沿性。但这本富于创新性的专著更重要的价值在于,它所展示的法国经验有助于我们反观中国的民事责任制度。在这个意义上,本书为学界开启了一扇大门。

是为序。

目 录

CONTENTS

引 言	1
上:历史背景编	9
第一章 法国侵权责任法改革与欧洲私法的协调发展 11	
一、《法国民法典》的修订与欧洲私法协调发展 11	
二、多部草案的历史使命 13	
三、法国侵权责任法改革对欧洲私法协调与一体化的态度 18	
第二章 新债法架构的虚位以待 22	
一、法国旧债法体系的不足与出路 22	
二、法律行为与合同的关系 23	
三、合同法与债法通则的关系 40	
四、债之通则与债之渊源的关系 44	
五、准合同及其类型的安置 49	
六、观察与启示 54	
中:改革要点编	57
第三章 法国侵权责任法改革的基本要点 59	
一、关于一般规则与特别规则的关系 60	
二、关于合同责任与侵权责任的关系 61	

三、关于责任构成 64

四、关于救济规则 67

五、二十八点建议展示的基调和方向 70

第四章 法国《司法部责任法草案(2016)》要点解析 71

一、背景回顾 71

二、体例 73

三、重要内容解析 75

四、观察与启示 84

下:制度创新编 87

第五章 法国有关侵权责任与合同责任关系的立法动向 89

一、“合同责任”概念:承认之? 否认之? 90

二、合同责任与侵权责任的形式关系:合还是分? 94

三、合同责任和侵权责任的实质关系:受害人是否有选择的自由? 95

四、观察与启示 101

第六章 法国直接诉权的立法经验 104

一、直接诉权立法的背景分析 105

二、清偿直接诉权 107

三、合同责任直接诉权 109

四、观察与启示 115

第七章 法国损害救济规则立法趋势的整体观察 118

一、完整补救原则 119

二、损害救济的两种方式:实际补救与损害赔偿 120

三、人身损害救济规则与财产损害救济规则的区分主义 126

四、观察与启示 127

第八章 人身损害救济事项与计算的标准化 128

一、损失事项分类表 129

二、损失事项分类表的进一步使用:事项具体数额的确定 133

三、一些特殊情况的处理 136

四、观察与启示	138
第九章 间接受害人救济范围的宽泛与限制	139
一、法国法的特点	139
二、法国司法实践的传统做法	140
三、各方草案的态度	148
四、观察与启示	150
第十章 精神损害救济的体系化与扩张趋势	151
一、纯粹精神损害可否获得救济	152
二、法人可否主张精神损害救济	152
三、侵害财产所致的精神损害可否获得救济	154
四、精神损害的救济方式	155
五、观察与启示	156
附 录	157
附录一 2005 年《卡特拉草案》之“民事责任”目次与条文	157
附录二 2010 年《贝塔耶草案》全文	170
附录三 2012 年《泰雷责任法草案》目次与条文	181
附录四 2016 年《司法部责任法草案》全文	193
翻译对照表	206
参考文献	208
致 谢	220

引言

壹

在法国法上,“侵权责任法”是“民事责任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债法的核心内容。2005年《卡特拉草案》的出台正式开启了法国债法改革的序幕。当时,侵权责任法改革是债法改革的一个重要部分。2011年我们以此为主题申请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并获得了立项,随后即展开了针对性的研究,并陆续发表了一些阶段性的研究成果。^①

但是这些年来法国立法方案不断发生变动,时常有新的情况出现。尤其是,立法单位决定将侵权责任法改革从整个债法改革进程中暂时剥离出来、搁置一边,先推进合同法与债法一般规则(不含侵权责任法、特别合同法)的修法工作。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根据法国议会的授权,法国司法部于2015年2月25日向社会

^① 例如,“中国债编体系构建中若干基础关系的协调——从法国重构债法体系的经验观察”,载于《法学研究》2016年第5期,第3-26页;“法国《合同法改革草案》解析”,载于《比较法研究》2014年第1期,第175-200页;“直接诉权立法的法国经验与启示”,载于《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期,第126-131页;“变革中的法国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与启示”,载于《南阳师范学院学报》2014年第1期,第23-29页(《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民商法学)》2014年第4期转载)等。

公布了《关于合同法、债法一般规则与证明的改革法令(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次年(2016年)2月10日法国政府颁布了《关于合同法、债法一般规则与证明的改革法令》,同年10月1日生效。法国债法改革第一阶段任务完成。由此《法国民法典》债法部分被全面修订,迎来了1804年以来的首次“颠覆性”变化,第1100条到第1386-1条全部被替换为新条文。^①不过,其中有关侵权责任的条文仅在体例上发生了一些变化(例如,条文编号有所改变;有关规范被集中安置在“非合同责任”单元),而对条文的具体内容却未做修订。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侵权责任法所涉及的内容事涉保险机构、受害人保护与救济等多方面的根本利益,影响甚巨,立法机关认为应当审慎对待,不宜采用授权立法的方式。

随着2016年2月第一阶段债法改革工作的结束,法国司法部重新将重心转向了这个对各方利益影响甚巨的立法单元:侵权责任法。2016年4月29日法国司法部向社会公布了《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建议案(征求意见稿)》,即本书所谓之“司法部责任法草案(2016)”,^②该草案以此前的两套学者草案为基础,综合了前期多方的意见,采用的是将合同责任与侵权责任合并集中规范的“统一立法”模式。该草案若要生效仍需要经过议会的讨论、审读与通过。^③

可以说,法国债法改革期间,侵权责任法改革工作曾一度充满争议又曾一度陷入停滞,现在虽重新启动,但何去何从仍需观察。本希望能等到改革指令的出台、给出最终的信号再结题,但教育部资助的科研项目已经到了应当结项的时候,我们只好在此对未来改革的基调与方向做一个预判。

本书的研究内容最终能在多大程度上印证法国未来的侵权责任法,尚不得而知。不过,从2016年的债法改革来看,法国侵权责任法改革不会脱离既往理论与实践,前期的诸多准备工作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它们必然会决定最终生效文本的基调及可能的方向,因此,我们相信(或者说希望),本书的研究能较好

① 除特别说明外,本书依修订后《法国民法典》的新编号援引相关条文。

② 草案名称为“Avant - projet de loi réforme de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下载网址:http://www.textes.justice.gouv.fr/art_pix/avpj1-responsabilite-civile.pdf

③ 根据近年来法国民事立法的经验判断,法国司法部后续会有新的修订版本出台(例如2017年3月13日法国司法部即推出了修订版本),这些新版本虽充满变数,但不会与最初草案有较大的出入。因此从学术角度看,作为初稿的《司法部责任法草案(2016)》更值得系统研究。

地反映出法国侵权责任法改革的基调与方向以及未来最终生效的法案的重要内容。

贰

还需要说明的是,在中国《侵权责任法》进入实施阶段以后,研究法国侵权责任法立法改革仍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理论意义和前沿价值。

这首先是因为,法国法是中国《侵权责任法》制定时的一个重要参考对象(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编[2010],《侵权责任法: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侵权责任法》已于2010年7月1日生效,这标志着中国的侵权责任法学的重心已经从立法论转入到解释论,无论是法院的法官还是长期研究侵权责任的专家,无论是裁判文书还是专著论文,均重视对《侵权责任法》条文的解释。同时,中国进入到民法典编纂时期,理论研究工作又转到解释论与立法论并存的阶段。因此,在解释和适用《侵权责任法》以及制定民法典时,应当重视参考过的立法例的解释适用及其新发展,进而也就有必要持续关注法国民事责任法的实践和动态。

第二,法国法的实践和新发展具有丰富的内涵。中国国内学界以往关注的重点是《法国民法典》的责任构成与归责原则(比如有关侵权责任一般规定的原第1382条、现第1240条)和比较熟知的法国法传统理论与体系。不过,在法国司法判例和学说的作用下,它们有可能已经被丰富和发展了、被修正了。例如,法国上议院围绕《卡特拉草案》中民事责任部分特别成立的评估工作组于2009年7月15日提交的《咨讯报告(2009)》,给出了修订法国现有民事责任制度的二十八点建议,它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法国民事责任法的改革方向与可能。因此,深入研究法国侵权责任法的新实务和新发展,有助于我们避免陷入不必要的误解和矛盾之中,深入认知和正确把握已经借鉴的条文和理论。

最后,中国和法国都面临着一些相类似的法律实务问题。在实务中,中法两国的法官可能会遇到类似的困惑(比如关于“同命不同价”、“惩罚性赔偿”、“间接受害人赔偿”、“合同责任与侵权责任的关系”等问题),比较法的研究可

为法官判案解决纠纷和实施《侵权责任法》提供参考,也因此非常具有比较研究的价值。

为此,本书从第二章开始在每章的结尾处简要梳理了法国法的借鉴意义。

叁

如果不否认法国侵权责任法的比较法意义,那么我国的相关比较研究还有进一步拓宽和加深的必要。

国内已经有了有关法国侵权责任法的科研成果。例如,最为全面的当属张民安先生所著《现代法国侵权责任制度研究》,它系统地展示了法国侵权责任法的既有面貌。此外,伴随着新世纪法国债法改革的步伐,我国也有学者将2005年学者起草的《卡特拉草案》中的“民事责任”部分的条文翻译成中文([德]布吕格迈耶尔、朱岩著,《中国侵权责任法》)。我们的研究希望能在已有的研究成果之上,进行补充,增添不同的资讯与评析。

例如,前述的2005年《卡特拉草案》拉开了法国侵权责任法改革的序幕,它曾被描述为:更多反映的是部分学者的理论构想,既不能全面反映法国判例的真实情况,也不能完全代表立法的方向。其中,一个具有代表性的表现就是,该草案中的“民事责任”部分,将合同责任和侵权责任统合在“民事责任”的统一概念下,而这个方向一度被《泰雷责任法草案》所否定(要知道泰雷系列草案的起草曾经得到法国司法部的支持),不过2016年又被法国《司法部责任法草案》重新拾回。

又如张民安教授的专著对法国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分析非常全面,我们的研究希望在此基础上,对在晚近以来法国侵权责任法在改革进程中的发展基调与方向进行研判,尤其以责任救济为重点。

因此,对法国侵权责任法新近发展的跟进是我们这项研究的目标。

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本书将在中国学术界既有的研究成果基础上,在《侵权责任法》施行一段时间的背景下,考察对该法的适用和解释具有借鉴意义的法国侵权责任制度的实践与新发展,观察处在改革十字路口的法国侵权责任制